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快速、稳妥地处置我院突发公共事件，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和学院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公共事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处置有方、责任明确”的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迅速、及时、积极的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二、指挥体系

（一）我院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领导下，由院长负责统一指挥。在事件发生时迅速明确分工，做到工作有力、运转高效。

（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正职领导任组长，学院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学院中层干部任成员（详见附件）。

## 三、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社会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五类：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学院师生的各种非法游行示威、罢课请愿以及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类邪教活动和非法政治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和人身伤害刑事案件，可能引起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以及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治安事件等。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学院内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师生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众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或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学院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建筑物倒塌等建筑质量安全事故，拥挤踩踏等重大生活秩序安全事故，师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害事故等。

（四）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水旱灾害、洪水、龙卷风、暴雪、冰雹、火灾、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五）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 **四、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坚持立足防范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

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把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最小范围，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 （二）院长负责，分级管理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按分级管理原则，各部门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逐级报告。

#### （三）全体联动，有力防控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主动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形成政府领导下的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机制。

#### （四）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依法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引导师生和群众以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 五、处置职责

#### （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根据《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方案。

2、检查、督促学院各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处置措施

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预防知识，提高师生的科学自护、自救能力。

(二)各部门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中要明确职责，界定责任，做好我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六、报告制度

(一)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有义务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二)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卫生、消防等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援助。在报告的同时，学院应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活动。

(三)报告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的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学院、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5、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四)报告应迅速、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

观臆断，不得漏报、延报、瞒报、谎报、延误有效补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和法律责任。

## 七、应急处理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须立即采取的措施：

（一）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二）组织人员或配合相关部门对事件发生的原因、涉及的人数、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依据救援预案和灾情，快速形成救援方案。

（三）采取科学措施，对灾害事故源进行紧急处理，消除灾害事故危害。

（四）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组织师生离开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抢救事件致伤的人员和致损的财物。同时，上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有关书面材料，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设立 24 小时值班及监控和联系电话，学院密切掌握动态，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调查、总结和上报。

## 八、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一）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值班人员第一时间打“119”电话报警，并派人到路口

接应，同时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报告上级部门。

2、现场值班人员应采取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及时组织教职工力所能及地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组织人员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

4、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妥善安置伤病员，并采取有效地隔离措施，防止大火蔓延。

5、保卫处负责组织人员及时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同时注意人员、财产安全。

6、保卫处负责组织人员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7、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将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需及时通知家长。

8、保卫处负责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9、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的一切应急事务，同时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处理各项工作。

## （二）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首个发现事故的人员应迅速送病员到医疗部门进行初诊，同时上报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2、学生处（卫生室）负责迅速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视其情况，拨打“120”电话或送医院进行处理。。

3、后勤处负责组织人员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4、后勤处负责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等，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鉴定处理。

5、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对已确定患病师生送医院治疗，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并做好家长和家属的工作。

6、学生处负责组织人员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学生调查取证。同时，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7、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的一切应急事务，协同系书记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处理各项工作。

### （三）突发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处理预案

1、出现个别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的，短时间内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不明病因的群体症状，急骤增多的五人以上同时出现相同病情，及时向副组长汇报，并要求班主任通知家长带学生立即就诊，并按相关消毒制度做好消毒工作。

2、发现多人以上疑似饮用水污染中毒事件立即停止供水，

组长第一时间向教育厅报告，然后报卫生监督所，把危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3、学校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发病学生(包括与发病学生有密切接触的师生)采取隔离措施。严格实行患病学生休学制度。学生病愈后方可复学，并视不同病因进行跟踪随访。

4、保留饮用水导致中毒的水和现场，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有关措施，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用水。副组长负责善后工作处理。如果为群体事故，要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四)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1、在校学生或教职工出现传染病，发现人员立即上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上报疾控中心。

2、在校外，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非典、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方可回校。

3、在校内发现已患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亲临现场，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并拨打“120”电话，送患者到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4、各有关部门负责通知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由家长或家属陪同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5、学生处（卫生室）负责组织人员对传染病者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者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并做好登记，防止疫情扩散。

6、如传染病烈性感染，领导小组负责请示相关部门，决定是否实行全院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

7、学生处（卫生室）负责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疫情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等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8、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的一切应急事务，同时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处理各项工作。

#### （五）突发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学院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有教职工、学生伤亡情况，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

2、领导小组负责将事故情况报告上级部门。

3、保卫处负责组织人员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

4、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救。若交警在场，

积极协助交警开展工作。若交警不在场，组织人员对受伤师生立即采取救护措施，进行止血、包扎伤口，组织车辆立刻把受伤师生送到就近医院抢救。

5、各有关部门负责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协助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做好保险赔付工作。

6、保卫处负责配合交警等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 （六）突发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亲临一线，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2、学生处（卫生室）负责组织人员对受伤者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

3、各有关部门负责迅速通知受伤人员家属，及时向师生和家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家属情绪稳定。

4、各系书记、班主任须第一时间到现场，维持本班秩序，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化。

#### （七）突发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大型比赛以及运动会等活动前，对身体有问题的学生要劝其退出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及群体活动前教师要提醒身体不适的同学到场外休息，如在运动会上或课外体育活动及群体活动

时发生问题，应急措施如下：

1、活动组织者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要维护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员，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发生局部损伤、轻微损伤或少量出血，立即送当地医疗部门处理。

4、发生严重损伤大量出血或出现昏迷休克，首先与当地医疗部门联系，对伤员做及时诊断处理。活动组织者负责报告“110”、“120”请求急救，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条件好、设备全的医院进行抢救。

5、各有关部门负责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或教职工家属，以便及时做出救治决定，并做好安慰工作。

6、保卫处配合活动组织者负责保护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调查事故原因，采集有关证据，并做好有关记录，以利于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突发自然灾害（汛台、地震、气象等）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事故发生时要保持镇静，沉着应对。

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赶赴

事故现场，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抽调抢险队伍、物资，协同有关部门抢险救灾，全力组织抢救，维持秩序，疏散师生到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展开救援救护。

3、保卫处负责根据事故性质向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汇报情况并求援。

4、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监控险情，关注事态发展。

5、各有关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

6、学生处（卫生室）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发生。

7、领导小组负责灾后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调查灾情损失情况，伤亡人员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灾后现场处理、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及重建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并与保险公司等单位取得联系，依法处理，协调赔偿，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 （九）突发治安案件应急处理预案

1、如社会人员到校对学生造成伤害时，学生要及时向班主任报告，其他同学要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如现场有老师，该老师必须立即制止侵害行为。

2、接到报告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组织人员制止对学生侵害行为，并拨打 110 报警，同时将伤者送当地医疗部门救治。

3、保卫处负责迅速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

4、学生处负责通知受伤者家长或家属，妥善处理事故。

## **九、善后处理**

学院要切实做好伤亡学生家长、教职工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维护学院稳定。

对伤亡人员的赔偿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调查与结案**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发安全事故及时展开调查，查清事实，查明原因，限期报结。事故的调查处理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处置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干涉事故的调查处理。

## **十一、责任追究**

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具体情节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给以严肃处理：

（一）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公共事件隐瞒、缓报的。

（二）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完成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必须落实的工作。

（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对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

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四）在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五）拒不履行其他应急处置职责。

## **十二、附则**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莉、陈晓军

副组长：冯 利、王 斌、王 健

成 员：薛 民、刘 兴、许金渤、李宝连、刘玉波、  
郭 鹏、范 伟、王志阳、李长友、刘 鑫、  
罗 爽、米秋冬、刘 季、刘艳芳、杨永生、  
石海均、牛 佳、宋 梅、马玉林、陈正耀、  
耿 莉